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306-D

采购人名称：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9日

2026 年 06 月

##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9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8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0 |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0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227182189-00360495

项目名称：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最高限价（元）：3980000.00

采购需求：

名称：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对地下 1-3 号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进行维修改造。具体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07 月初开工，2026 年 09 月底前竣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6-09 至 2026-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6-06-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882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
|    | 采购预算       | 3980000.00 元                                                                                                                                                                                                                                                                                                    |
|    | 资金编号       | 0026-00034970                                                                                                                                                                                                                                                                                                   |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3980000.00 元                                                                                                                                                                                                                                                                                                    |
|    | 公告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2  | 采购人        | 名称：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br>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br>电话：021-23188204<br>联系人：孙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br>电话：021-63906806*1121<br>联系人：李静雯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    |                       |                                                                                                                                                                                                        |
|----|-----------------------|--------------------------------------------------------------------------------------------------------------------------------------------------------------------------------------------------------|
|    |                       | <p>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p> <p>踏勘等待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门口</p> <p>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老师 021-23188204</p>        |
| 7  | 联合体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
| 8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p>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



|    |                 |                                                                                                                                                                                                                                                                                                     |
|----|-----------------|-----------------------------------------------------------------------------------------------------------------------------------------------------------------------------------------------------------------------------------------------------------------------------------------------------|
|    |                 | <p>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p> <p>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4 | 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
| 15 | 答疑              | <p>书面答疑</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份，加盖单位公章。</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p> <p>联系人：李静雯</p> <p>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p> <p>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
| 16 |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 | <p>时间：2026-06-22 13: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                     |                                                                                                                                                                                                                                                     |
|----|---------------------|-----------------------------------------------------------------------------------------------------------------------------------------------------------------------------------------------------------------------------------------------------|
|    | 止时间和地点              |                                                                                                                                                                                                                                                     |
| 17 |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 解密时间：同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br>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8 |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始（如有更改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br>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
| 19 | 磋商顺序                |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
| 20 | 磋商保证金               | <div> <div>■ 不要求提供</div> <div>□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div> <div>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div> <div>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div> <div>银行账号：/</div> <div>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div> </div> |
| 2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22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br>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
| 23 |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b>(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需携带：</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br><b>(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
| 24 | 信用查询                | <div>■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div>                                                             |

|    |                      |                                                                                                                                                                                                                                                                                                      |
|----|----------------------|------------------------------------------------------------------------------------------------------------------------------------------------------------------------------------------------------------------------------------------------------------------------------------------------------|
|    |                      | <p>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06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06 月</p>                                                                                                                               |
| 25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 <p>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26 | 定标原则                 |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2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p>                                                                                                                                                                                                                                               |
| 27 | 工期、工程地点              | <p>工期：9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07 月初开工，2026 年 09 月底前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p> <p>工程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p>                                                                                                                                                                                                      |
| 28 | 付款条件                 | <p>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p> <p>2) 经工程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p> <p>3)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结算总额 3% 的质保金银行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采购人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金银行保函。</p> <p><b>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b></p> |
| 29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
| 30 | 质量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审定总价的【3】%。</p>                                                                                                                                                                                                     |

|    |         |                                                                                                                                                                                                                                                                                                                                           |
|----|---------|-------------------------------------------------------------------------------------------------------------------------------------------------------------------------------------------------------------------------------------------------------------------------------------------------------------------------------------------|
| 31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0%；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0.7%；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按贰万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p> <p>汇款帐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p> <p>转账请备注“地下车库维修+SZD260306-D”</p>                                                                        |
| 33 | 其他约定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
| 34 | 说明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b>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b></p>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偏离

13.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及附录 B；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4)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1.2 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与分析、修缮方案、关键技术工艺、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成品保护措施等）；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防治等）；

(3)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劳动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等）；

(6) 维保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维保方案等）；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8) 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9)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11) 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报价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相关专业工程计量标准，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工期、质量及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7)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转让、分包；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最终报价评审

###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程序

28.1 磋商小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50%的，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50\%$ ；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8.1 的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28.3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
- (2) 最终报价能够覆盖项目合理成本的说明;
- (3)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且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恶意偷工减料的承诺函。

28.4 供应商拒绝在要求时限内作出说明, 或者其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 综合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9.3 评审时,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 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4. 保密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5. 禁止行为

35.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6.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1.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1.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1.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9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6  | <p><b>现状调查与分析：</b></p> <p>针对本项目地库现状问题（①渗漏水点分布及成因、②地面破损/空鼓/翻砂程度、③照明系统老化情况、④管道桥架锈蚀状况、⑤车位管理智能化现状）进行调查分析。</p> <p>理解深入、问题定位准确、分析透彻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或分析有明显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
|    |           | 0-10 | <p><b>修缮方案针对性：</b></p> <p>针对①漏水补漏、②地坪重做、③墙面翻新、④照明系统改造、⑤桥架管道除锈油漆、⑥车位智能管理改造等内容提出施工方案。</p> <p>方案先进、可靠、经济、合理，与采购需求高度匹配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或有缺陷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0-10 | <p><b>关键技术工艺：</b></p> <p>详细描述以下关键工艺：①渗漏点高压注浆及防水处理；②地面铣刨、裂缝修复及混凝土基层处理；③弹性聚氨酯自流平+超耐磨地坪施工工艺；④墙柱面铲除、挂网、腻子及乳胶漆施工；⑤桥架及消防管道除锈、喷漆工艺；</p>                                             |

|   |           |     |                                                                                                                                                                        |
|---|-----------|-----|------------------------------------------------------------------------------------------------------------------------------------------------------------------------|
|   |           |     | <p><b>⑥智能照明及车位感应系统安装调试。</b></p> <p>每项工艺描述清晰、技术要点准确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或有缺陷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0-2 | <p><b>新材料新工艺应用：</b></p> <p>提出采用高性能防水材料、环保型聚氨酯地坪材料、雷达感应节能灯具、智能车位管理系统等，并阐述其优势，具有创新性和可靠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0-5 | <p><b>成品保护措施：</b></p> <p>对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①地库内原有设施（管道、桥架、消防设备等）、②已完工作面（地坪、墙面）、③周边办公区域及车辆通行环境的保护措施。</p> <p>措施周全、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或有缺陷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 | <p><b>质量目标：</b></p> <p>质量目标明确，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承诺达到更高标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0-5 | <p><b>质量保证体系：</b></p> <p>有健全的①质量保证组织体系、②责任制度、③运行机制。</p> <p>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或有缺陷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0-5 | <p><b>质量通病防治：</b></p> <p>针对地库工程常见质量通病（①再次渗漏、②地坪开裂/起砂/空鼓、③墙面腻子脱落/开裂、④照明线路故障、⑤智能化系统信号不稳定）有专项防治措施。</p> <p>措施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p>                                  |

|   |             |     |                                                                                                                                                               |
|---|-------------|-----|---------------------------------------------------------------------------------------------------------------------------------------------------------------|
|   |             |     | 需求或有缺陷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
| 3 |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0-5 | <b>施工进度计划：</b><br>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合理的得 5 分；提供计划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严重不合理不得分。                                                                            |
|   |             | 0-6 | <b>工期保证措施：</b><br><b>①劳动力、材料、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②应对恶劣天气、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b><br>措施得力、可靠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或有缺陷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3 分，扣完为止。                             |
| 4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0-6 | <b>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b><br>有专门的安全组织机构、责任制。针对地库施工高风险环节：①有限空间作业通风与照明、②临时用电安全、③防火、④机械伤害有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br>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或有缺陷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完全无关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 0-6 | <b>文明施工措施：</b><br><b>①现场材料堆放、②垃圾清运（日产日清）、③防尘降噪、④场地清洁。</b><br>符合文明施工要求且提供完整、可靠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 0-4 | <b>环境保护措施：</b><br><b>①使用环保材料；②对施工废弃物的分类处理方案。</b><br>符合环保规定且提供完整、可靠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                                                      |

|   |                |     |                                                                                                                                                                                  |
|---|----------------|-----|----------------------------------------------------------------------------------------------------------------------------------------------------------------------------------|
|   |                |     | 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5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劳动力计划 | 0-2 | <b>机械设备投入：</b><br>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清单详细（含型号、数量、状况）。<br>提供主要设备图片或购置/租赁证明的得 2 分；清单不全或无法满足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0-6 | <b>劳动力安排：</b><br><b>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工种搭配齐全。提供电工、焊工、防水工等特殊工种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b><br>计划可行且完整的得 6 分，每缺一项证书或计划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
| 6 | 维保服务承诺         | 0-2 | <b>保修期承诺：</b><br>承诺的保修期（整体工程）长于采购要求的（2 年），每多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
|   |                | 0-4 | <b>维保方案（①维修响应机制、②定期回访制度）：</b><br>有详细、快速的维修响应机制、定期回访制度。<br>方案完善、可靠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7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0-4 | 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的。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1 | 商务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br>分值<br>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br>应商的价格 | 10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1.3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等其他相关附件。

1.4 承包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等其他相关附件。

1.5 工期：9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07 月初开工，2026 年 09 月底前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7 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办理相应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审批手续。

3.2 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导致工程须重新申报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乙方可顺延工期，但不得自行覆盖。确需紧急覆盖的，应留存影像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证明，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有权事后剥露检查，若质量合格，剥露及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返工。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5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防水工程的质保期按国家规定为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修复质量缺陷。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更低保修期，按承诺执行；承诺的更长期限，以承诺为准。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价格，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 经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总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质保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甲方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待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银行保函。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第7条 工程变更

##### 7.1 变更确认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增减工作内容、调整标准、更换材料等），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乙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并恢复原状。

##### 7.2 变更计价

变更部分的价款按以下顺序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 (2)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 (3) 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组价原则：材料费按上海市造价信息价，人工费按定额，管理费及利润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的10%。

### 7.3 变更程序

7.3.1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的，应提前书面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7.3.2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执行并在7日内提交变更报价。

### 7.4 工期调整

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天数，书面确认后生效。

##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发生甲方原因停工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人工资、设备租赁费等直接损失，但乙方负有减损义务。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鉴定。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延期使用导致的其他费用等）。

10.3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无偿返工、修理。逾期未改正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第 12 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对在施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布局、安防信息、工作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

####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14.2 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3) 乙方响应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若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及附录 B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四、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与分析、修缮方案、关键技术工艺、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成品保护措施等）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防治等）

三、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劳动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等）

六、维保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维保方案等）

七、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八、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九、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十、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十一、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189-00360495)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包 1

[illegible]

## 附件 2-2 附录 B

## 附录 B

工程名称: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格式自拟）

四、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单位名称)的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与分析、修缮方案、关键技术工艺、新材料新工艺应用、成品保护措施等）（格式自拟）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防治等）（格式自拟）
- 三、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格式自拟）
- 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劳动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br>名 称 | 型号<br>规格 | 数 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已使用台<br>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六、维保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承诺、维保方案等）（格式自拟）

七、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格式自拟）

八、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从业年限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  
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十、 主要材料选用说明（格式自拟）

十一、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大院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80000.00 元

项目背景：上海市政协大院地下 1-3 号车库因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地面破损、渗漏、照明老化、管道锈蚀及车位管理智能化不足等问题，需进行维修改造。

工期：9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07 月初开工，2026 年 09 月底前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对地下 1-3 号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进行维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结构维修：漏水点全面查漏与专业堵漏；地面破损、裂缝、空鼓修复及铣刨。

##### 2. 装饰装修：

1) 地库顶面、墙面、柱面铲旧翻新，涂刷环保乳胶漆。

2) 地面重做：坡道为聚氨酯止滑坡道；车位铺设 3mm 以上弹性聚氨酯自流平+超耐磨材料；通道为同材质深灰色地坪。

3) 更换减速路拱、道钉、挡车器、防撞胶条、凸面镜、水沟盖板等。

##### 3. 机电设备更新：

1) 更换 214 只雷达感应 LED 灯管，加装智能电表数据采集器（2 只）、三相导轨式电表（1 只）、智能感应腰线 c 灯（6 组）。

2) 桥架、消防管道除锈、油漆翻新，局部新增桥架。

##### 4. 智能化改造：

1) 安装车位数量感应系统、显示屏、摄像头，实现车位实时占用管理。

2) 地库入口加装智能照明灯组，完善导向标识。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1.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环保及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地坪材料、涂料须为无毒环保型。

2. 施工工艺：严格按规范施工，重点控制防水、地坪、电气线路隐蔽工程。地库防漏需采用高压注浆等专业工艺。

3. 质量验收：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安全与环保：施工期间须保障办公区域安全，控制粉尘、噪音，做好成品保护。废弃物合规清运。

#### **四、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全国在建项目。

#### **五、工期、质保期**

工期：9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07 月初开工，2026 年 09 月底前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之日算起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 **六、安全施工及措施**

1) 严格遵照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作业：非持证人员不得进行持证上岗操作。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

2) 不得在超出施工范围以外的场所进行休息、游玩、逗留。

3) 施工范围内设置安全施工区域及围护，设置防火器材。

4)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食、住、行及场地，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5) 本工程中所有的施工行为不得对场所的运行产生任何影响。

#### **七、报价要求**

报价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相关专业工程计量标准，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的相关规定。

#### **八、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链接：<https://pan.quark.cn/s/2bb866b2a4fc>

提取码：GtZk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总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